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金湖县光大塑料厂主持召开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以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成立于 2003 年，2003 年投资建设塑料制品项目，《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环验[2017]51 号）。根据企业发展需求，金湖县光大塑料厂投资 1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975 平方，购置吹膜机、注塑机、彩印机、拌料锅、粉碎机、制袋机等设备年产塑料袋 80 吨（塑料袋厚度高于 0.025 毫米）、雨鞋 36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两班，每班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由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2]97 号批文，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彩印工序中的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 废水

2022年11月25日和11月26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7.3-7.7，CODCr、SS、氨氮、TP、TN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88mg/L、19mg/L、19.6mg/L、2.64mg/L、37.4mg/L，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1月25~26日加热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9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39kg/h，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11月25~26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99mg/m³，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2022年11月25~26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6.6dB(A)~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做好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按最新管理要求做好废活性炭的暂存处置工作。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朱国伟

王新祥 朱连山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80吨塑料袋、36万双雨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李加兵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厂长	13915181380	李加兵
专家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851465959	朱国伟
	毛连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毛连山
	周钰明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周钰明
组员	吉永祥	南京自然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913327677	吉永祥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2023年2月23日